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8 年 4 月 9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報告案 3：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交通部

報告案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本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4 項，辦理情形如次：

(一) 有關請經濟部提出「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機制、「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結果報告，以及請交通部提出「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結果報告等 3 項，業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有關請原民會提出「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評估結果報告一案，該案業經國發會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略以：請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積極協助該部落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發掘在地特色產業，俟該部落提案循程序提報國發會後，國發會將協調整合中央部會資源或媒合企業投資，並提供後續協助。至土地處理部分，退輔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其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至行政院，該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准予依法辦理發布施行，後續本案土地將可多元提供予民間團體使用；另水土保持與生態復育部分，則由農委會協助辦理中。

二、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彙整如附表。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8.4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請經濟部提出「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機制	經濟部	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
請經濟部提出「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結果報告	經濟部	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請交通部提出「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結果報告	交通部	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請原民會提出「都蘭地區部落生態復育與共同經營計畫」評估結果報告	原民會	<p>一、本案業由國發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開會研商，會議結論如次：</p> <p>(一) 有關本案土地處理利用方式</p> <p>1.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修正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管理經營辦法，納入專案委託經營規定，於一週內陳報行政院；另針對本個案擬專案行政委託予特定團體進行環境復育經營管理，亦請退輔會同步進行。俟辦法修正發布後，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p> <p>2. 鑒於造林復育係屬公共事務，上開專案委託經營管理費用部分，請退輔會研議透過</p>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p>行政委託，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p>3. 本案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認定權責、相關規範要件等後續作業程序部分，請退輔會與原民會儘速會商定案納入相關規定，另本案後續之水土保持工作與樹苗提供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p> <p>(二) 為利本案用地之林木移除及復育工作不因契約屆期而中斷，請原民會提供專案補助經費予部落辦理上開工作。</p> <p>(三) 另請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積極協助部落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發掘在地特色產業，由縣府循程序提報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調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如經濟部、農委會或花東基金相關計畫，產業部分希望以投資取代補助，亦可成立有限合夥組織，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或媒合企業創業投資，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也將與國發基金合作，針對微型企業融資給予優惠條件。</p> <p>二、有關土地處理部分，退輔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其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至行政院，該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准予依法辦理發布施行，後續本案土地將可多元提供予民間團體使用。</p>

報告案 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報告，
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
計畫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說明：

- 一、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計畫主要處理灌區外水資源，現階段仍屬經濟部權責，請經濟部主政，惟計畫部分涉及灌區內事宜，請農委會協助，後續請經濟部提出本案評估結果報告。
- 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會議，會議結論如次：
 - (一) 本案計畫名稱與內容依本次研商建議進行修正調整，並釐清相關計畫執行，減少資源重複執行。
 - (二) 本案主要為東部農業水資源的整體規劃，建議後續由農政單位進行提案與執行。
 - (三) 本計畫內容修正後，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

一、前言

農業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國家糧食安全，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農業永續、水源開發及用水調配等需求。有關「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承襲我國正推動具前瞻性水環境建設部分之「水與發展」主軸，提出花東地區之農業用水發展，透過齊新思維、區域調度及智慧管理方式，結合多元水源開發與可行方案規劃等措施，營造花東地區不缺水且優質之農業水環境，使花東農業更具永續性且成為我國大糧倉之地區。

此外，立法院已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未來水權將統一，並將非灌區納入，故掌握非灌區之水資源基本資料，是後續農業用水發展重要關鍵之一，未來更可在不受限條件下，全面性規劃區域農業水資源之發展與調配。

因此，本計畫工作透過水資源基礎資料、水資源風險評估、水資源設施修建、多元水資源開發、水資源整體規劃與智慧水資源管理等水平面向，以無人機遙測判釋、地表水資源觀測與地下水資源模擬等垂直技術，且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減少枯旱缺水發生機率及供應發展所需農業用水，並改善花東地區平地之無農業用水地區，期能提升農業用水之使用效率及供水品質，除可直接促進農業永續經營與糧食產量外，亦可間接帶動農業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人口等預期效益。

二、工作項目

(一) 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

1. 花東地區水資源基本資料蒐集與評析

(1) 水文資料(如雨量、流量、水位與河川斷面等)

- (2) 地文(地質、地形、土壤與土地利用等)
 - (3) 社會經濟(如人口、人口密度、產值、耕地面積等)
 - (4) 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
 - (5) 各標的用水需求與水權狀況調查
 2. 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變動趨勢分析
 - (1) 土地利用變遷分析
 - (2) 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評估
 3. 花東地區水資源之供需情勢評析
 - (1) 水資源設施使用狀況調查
 - (2) 花東地區現況與目標年水資源供需分析
 4. 花東地區水資源危害度、脆弱度及風險度分析
 5. 水資源匱乏熱點分析
- (二)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1. 重點規劃區域擇定：以平地農業為主，須考量水資源利用現況與地方需求，以及政府相關推動政策與重大開發案等，至少擇定 3 處區域(如花蓮 2 處與臺東 1 處等)探討之
 2. 重點規劃區域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 (1) 現有取水設施調查
 - (2) 水利會灌區與非水利會灌區之圳路資訊
 - (3) 水利地、臺糖地與公私有地等之地籍資料
 - (4) 主要農業作物型態(如水稻、雜糧、蔬菜與果樹等)與用水需求量調查
 - (5) 漁業養殖面積與用水需求量調查
- (三)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
- (1) 相關水資源改善策略蒐集評析
 - (2) 重要河川水資源剩餘流量分析
 - (3) 多元化水資源改善方案研提
- (四)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1. 盤點界定中央管河川之伏流水潛能河段

2. 現地調查與評析

(1) 地下水位連續觀測3處以上與連續取樣鑽探(總長度需達90 m 以上)

(2) 地球物理探測(600 m)

(3) 單井水力試驗3處

(4) 地下水水質調查3處以上(豐枯水期各調查一次)

3. 地面地下交換行為探討

4. 伏流水開發潛能估算

5.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五)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1. 盤點界定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潛在區域評析

2. 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水質水量調查與分析

3.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六)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1. 盤點界定多功能農塘利用之潛在開發區域評析

(1) 現況公有農塘之現地調查

(2) 農塘多元利用與開發之潛力分析

2. 農塘多元利用效能評估(含評估農塘滯洪、灌溉及泥沙削減及微氣候調節等效能等)

3. 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

(七) 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

(1) 水資源整體規劃方案研析(含運用定位(備援或常態)、供給區位、工程措施方案與現有水資源設施之聯合運用等)

(2) 工程短中長之分期計畫(依工程之可行性與重要性)

(3) 各方案之成本分析與效益評估(含工程(水利設施)、用水(農業需水)、生產(農業產量)與環境(微氣候調節)等)

(八) 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

1. 大區域土壤含水量監測技術發展

2. 農業與水資源乾旱指標研擬

3. 雨量與流量預測之技術發展(含月或季之長期流量預測等)
4. 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

(九) 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

1. 農業智慧灌溉機制研擬
 - (1) 感測裝置與自動控制設施規劃
 - (2) 整合田間水量、水文自動測報、閘門控制系統，建立農業智慧灌溉操作機制
2. 農業智慧灌溉對水資源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

(十) 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

1. 氣象因子變動趨勢分析
2. 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與近未來氣候繁衍分析
3. 氣候變遷對區域用水量之影響評估
4. 氣候變遷對區域水資源之衝擊評估
5. 調適策略研擬與分析

(十一) 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劃之討論會議：

1. 每年各辦理 2 場次(花蓮與臺東各 1 場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座談會
2. 每年各辦理 1 場次業務檢討會議
3. 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狀況與工作內容

三、實施地點

花蓮縣與臺東縣之主要農漁業區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9~110 年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2. 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105 年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花蓮農業耕作面積	公頃	43,221.85	44,000	45,000
增加花蓮農業收穫面積	公頃	1,942.81	2,450	3,000
增加臺東農業耕作面積	公頃	40,767.01	41,500	42,500
增加臺東農業收穫面積	公頃	12,708.91	13,000	13,500
提升糧食自給率	%	31.01	31.05	31.10
農路改善與維護工程	件	85	90	100

註：資料來源為花蓮縣政府網站與臺東縣政府網站之 105 年統計年報。

六、工作指標

(五)透過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完成花東地區水資源基本資料蒐集與評析，以及各標的用水未來需水量變動趨勢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可概略推得農業用水需求區域之水文、地文、社會經濟、區域水資源利用概況、各標的用水需求與水權狀況等，以及未來土地利用變遷與各標的未來用水需求等之分析資訊，以利農田水利設施之工程施做規劃，並完成花東地區水資源之供需情勢評析，以及花東地區水資源危害度、脆弱度及風險度分析之乙式書面報告，以利本計畫找出水資源匱乏熱點分析，並利於後續研提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

- (六)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完成以平地農業為主，須考量水資源利用現況與地方需求以及政府相關推動政策與重大開發案等之乙套研擬機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利了解區域內現有取水設施、圳路資訊、地籍資料、主要農業作物型態與用水需求，以及漁業養殖面積與用水需求量調查等資訊，以利後續研擬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
- (七)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完成相關水資源改善策略蒐集評析與重要河川水資源剩餘流量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及完成多元化水資源改善方案研提之乙式報告資料，以利後續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之研議。
- (八)透過花東地區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與研析具伏流水開發潛能河段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利開發多元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之現地調查與評析，以及地面地下交換行為探討之乙式報告資料，並完成重點規劃區域之伏流水開發潛能估算，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九)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界定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潛在區域評析的乙式書面資訊，以利開發多元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水質水量調查與分析的乙式報告資料，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十)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完成盤點界定多功能農塘利用之潛在開發區域評析的乙式書面資訊，以利開發多元農塘水源應用，並做為水資源整體規劃之研析條件，以及完成重點規劃區域內農塘多元利用效能評估之乙式報告資料，並藉由現況公有農塘之現地調查，

以及農塘多元利用與開發之潛力分析等資訊，以利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與配置之乙套研擬方案。

- (十一) 透過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完成水資源整體規劃方案研析之乙式報告資料，以及完成工程分年分期計畫，以及各方案之成本分析與效益評估的乙套研擬方案，以利達成本計畫目標。
- (十二) 透過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制建置，完成大區域土壤含水量監測之乙式技術發展，以及農業與水資源乾旱指標之乙式研擬機制，並藉由雨量與流量預測之技術發展，完成建置農業乾旱預警之乙套評估機制，以利監測乾旱發生機率與提供水資源調配資訊。
- (十三) 透過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完成農業智慧灌溉機制之乙式研擬資料，並完成農業智慧灌溉對水資源影響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之乙式資訊報告，以利達到農業智慧灌溉之管理目的。
- (十四) 透過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完成氣象因子變動趨勢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以及完成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與近未來氣候繁衍分析之乙式書面資料，並針對氣候變遷對區域用水量之影響評估與區域水資源之衝擊評估的乙式書面報告，以利完成調適策略研擬與分析之乙式資訊報告。
- (十五) 透過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畫之討論會議，完成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 2 場次座談會，以利本計畫之面向討論與推廣成果，以及完成 1 場次業務會議，以利本計畫滾動式修正主軸與執行成效。

七、財務計畫

表一：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9-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110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350	1,350	2,700	2,700		
	預算	地方	0	0	0	0		
	花東基金		7,650	7,650	15,300	15,300		
	其他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000	9,000	18,000	18,000		

表二：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經費編列表(年期共2年)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一)花東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與風險分析	式	1	500	1,000	
(二)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選定與細部資料蒐集與調查	式	1	750	1,500	
(三)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改善策略研提	式	1	250	500	
(四)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伏流水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3,000	6,000	
(五)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農業回歸水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250	500	
(六)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多功能農塘開發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式	1	500	1,000	
(七)花東地區重點規劃區域水資源整體規劃與工程方案研析	式	1	750	1,500	
(八)花東地區農業乾旱預警機	式	1	1,000	2,000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制建置					
(九)花東地區農業智慧灌溉研析	式	1	1,000	2,000	
(十)氣候變遷對花東地區水資源衝擊評析與調適方案研擬	式	1	750	1,500	
(十一)辦理花東地區農業水資源規劃之討論會議	式	1	250	500	
總計			9,000	18,000	

表三：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成本效益表(仟元)

項目(仟元)	合計	108年	109年
收入	0	0	0
成本	18,000	9,000	9,000
淨現金流量	-18,000	-9,000	-9,000
累積淨現金流量	-	-9,000	-18,000
收入現值	0	0	0
成本現值	18,000	9,000	9,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000	-9,000	-9,000
累積淨現金流量現值	-	-9,000	-18,000

表四：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0 %
自償率 (SLR)	0.00 %
內部報酬率 (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
淨現值 (NPV)	-
回收年期 (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八、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1. 分別增加花東地區之農業耕作面積 1,000 公頃以上，提升糧食自給安全。
2. 分別提升花東地區之農業收穫面積 550 公頃以上，提升糧食自給安全。
3. 符合我國 5+2 產業創新計畫且是十大重點政策之一的提升糧食安全，即目標是較 105 年糧食自給率提高至 31.10%，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4. 確保農路改善與維護工程之件數每年約為 90 件以上，增加花東農田水利設施之建設。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座談會之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觀，提升花東水資源利用與農業品質。
2. 促進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
3. 帶動地方經濟，提升交通、餐飲與住宿周邊產業發展。
4. 發展創新節水循環農業，提高水資源再利用價值，開創農業水資源永續經營模式。
5. 配合活化休耕地政策，增加各類作物面積，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
6. 因應糧食安全，維護現有農地與開創新興農地，達成臺灣農業永續經營目標。
7. 透過本計畫有助於農業產值提升，帶動青年返鄉，且有效降低農村休耕田面積，增加農業收益。

報告案 3：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
平台規劃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案 3：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交通部

說明：

- 一、交通部已建置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蒐集鐵公路相關動態資訊及靜態時刻表資訊，相關平台可介接提供轉乘資訊應用。
- 二、本計畫輔導客運業者提升公車準點到站作業，應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路線動態資訊及靜態時刻表資訊，進行準點分析；同時應用路線到站觸發時間歷史資料，及考量花東鐵路主要車站到站時間，擬定建議路線各站時刻表。
- 三、建置示範性節能智慧站牌，透過介接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之鐵公路相關動態資訊及靜態時刻表，提供台東火車站候車民眾，鐵公路轉乘資訊，降低民眾候車不確定性。



四、開發乘車資訊媒合平台，提供偏鄉居民共享運輸服務，轉乘公共運輸服務，後續將與花東兩縣討論平台維運權責。

系統登入頁

預約填寫介面

查詢訂單介面

預約日期	預約時間	車位數量	上車日期	下車日期	人數	預約狀態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2023/10/10	08:00	1	2023/10/10	08:30	1	預約成功

- ✓ 單位人員可輸入整月與單日的預約資料
- ✓ 接送時間可設定重複性(上班日)或特定日期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

一、前言

檢視台灣各區域之發展與需求，因東部地區與台灣西部區域有不同特色、不同運輸需求，在各項交通相關基礎建設之軟、硬體投入與發展略顯不足，相當需要多元整合資源投入、以創新的服務策略凸顯地方亮點的地區。有鑑於過往交通部對於東部區域之運輸發展，係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並積極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之運輸環境，然而區域聯外運輸與各式運具轉運系統仍有待改善。如何推動公共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在地公共運輸系統的整合，發展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系統，是本項計畫希冀追求之目標。

我國東部區域公共運輸不便，私人運具使用率偏高，尤其是公共運輸無縫服務系統有待積極建構(相關問題與平台功能構想詳見圖 1.3)，再配合在地特性適度調整。



圖 1.3 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構想圖

圖 1.4 為民國 106 年花蓮縣公共運輸現況分析¹。由圖中資訊可以發現，居民除私人運具外，最常使用的運具為臺鐵。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同時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計畫擬探討如何構建一轉運資訊接駁服務平台，即時監督各運輸系統之班表運作情形，定期檢討班表轉運接駁縫隙，以提昇轉乘便利性，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減少轉運等候時間，提高運輸系統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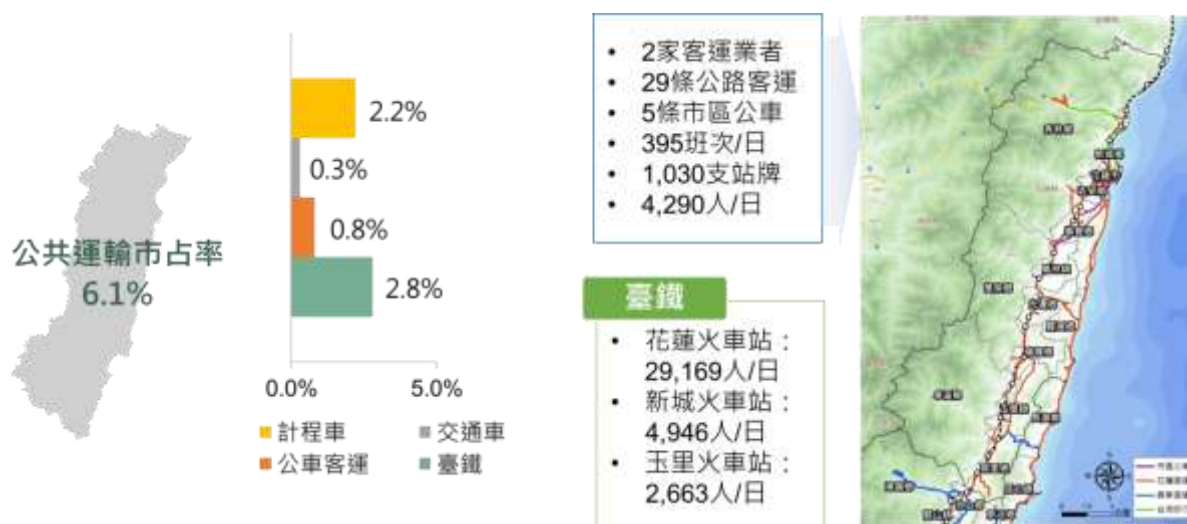


圖 1.4 花蓮縣公共運輸現況分析

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及工作項目分為三階段，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

1. 蒐集國內外複合運輸轉運計畫等重要相關文獻資料與案例；
2. 盤點行經研究區域境內之臺鐵、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市區客運路線、區域聯外運輸及離島航班等整體路網分布狀況；
3. 整理上述各種運具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4. 探討既有公共運輸路網之服務缺口；
5. 訂定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系統的組織架構，並定義其運作機制、功能需求與系統規格；
6. 標示出重要轉乘接駁節點，提出平台運作與考核之初步構想建議，做為後續深入調查與分析之參考基礎。

(二)第二階段工作項目(平台建置與更新維運)

1. 彙整花東地區交通及旅運資料；
2. 建立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
3. 開發自動化介接資料系統與管理平台；
4. 平台功能應包含帳號註冊、資料接收、資料介接、資料驗證、資料儲存、資訊查詢、資訊共享、認證授權服務、發布監控狀態、API 服務、地理資訊系統圖臺等功能；
5. 構建平台所需之軟硬體含雲端設備；
6. 平台測試與基礎更新維運(二年)及教育訓練。

(三)第三階段工作項目(平台管理與永續維運)

1. 彙整花東地區交通及旅運資料；
2. 更新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
3. 定期發布班表分析報告與提出建議改善策略。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臺東縣。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8 年-112 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三)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增加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人次	人次	796 萬	800 萬	805 萬
增加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	%	3.8	3.9	4

六、工作指標

- (一)瞭解現有花東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缺口。
- (二)建置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
- (四)設計推動平台永續維運之機制。
- (五)落實花東區域之公共運輸系統間在空間、時間、和服務無縫整合功能。

七、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花蓮縣及臺東縣為主要研究區域，針對東部地區規劃「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定期蒐集資料進行分析，包含：

1. 臺鐵：分析與整理現行臺鐵於東部地區之主要車站平假日及連續假期之列車資訊班表。
2. 公路客運：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公路客運路線，整理目前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3. 市區客運：盤點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市區客運路線，標示出重要轉接節點，整理目前的班表與班次密度水準。
4. 離島及區域聯外運輸系統班表(如航空及海運)。

配合花蓮縣及臺東縣境內各鄉鎮或聚集部落之人口狀況、交通及旅運資料蒐集，納入花東地區交通整合基礎資料庫，作為未來提出服務班表改善或路網發展之參考。

(二)計畫執行及進行步驟

本計畫擬探討國內外重要相關文獻資料與案例，並蒐集彙整現有公共運輸之服務現況，藉由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輔導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相關單位發展公共運輸之機會，實地至地方鄉鎮辦理座談會議，瞭解現有公共運輸之服務缺口，針對第一階段工作項目(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提出相關建議，做為後續深入調查與分析之參考。

圖 1.5 與 1.6 分別針對以臺鐵改點為例，建立智慧轉乘資訊班表修正的檢核作法與實施原則。



圖 1.6 公共運輸無縫接軌班表修正檢核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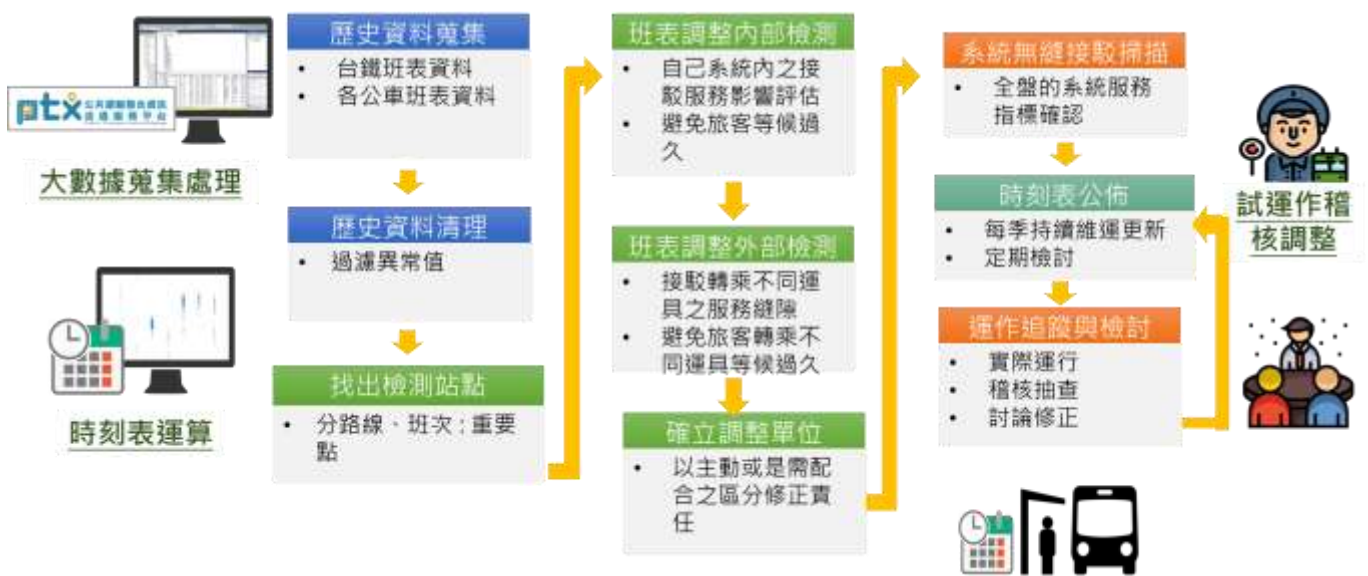


圖 1.7 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班表實施原則

為建全系統永續發展，平台廠商合約到期後，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會協助進行第三階段之工作項目(平台永續維運)，定期發布監控狀態與報告，協助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提供相關業者改善建議，以維護平台運營與永續發展。

八、財務計畫

表一：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8-112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1.05	0.8	0.15	0.15	0.15	0	2.3	2.3		
	預算	地方										
	花東基金		5.96	4.51	0.85	0.85	0.85	0	13.02	13.02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1	5.31	1	1	1	0	15.32	15.32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表二：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經費編列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每年經費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備註
(一) 花東地區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先期規劃	式	1	1,700	1,700	第 1 年執行經費
(二) 平台建置與更新維運	式	2	5,310	10,620	1-2 年執行經費
(三) 平台管理與永續維運	式	3	1,000	3,000	3-5 年執行經費
總計				15,320	

表三：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成本收益表(千元)

項目 (千元)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收入	0		0	0		0
成本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010	-12,320	-13,320	-14,320	-15,3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320	-7,010	-5,310	-1,000	-1,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010	-12,320	-13,320	-14,320	-15,320

表三：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0%
自償率 (SLR)	0.00%
內部報酬率 (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 (NPV)	-
回收年期 (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10 年

九、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提高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人次達每年 800 萬人次
2. 提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達 3.9%。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暨班表協制平台，將花東區域之公共運具服務，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

2. 提昇在地居民與觀光客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之意願。
3. 同時亦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減少行車事故肇事率與節能減碳之目的。
4. 本計畫以提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轉運服務績效為目地，提出平台建置與維運機制等相關建議，期能提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並做為後續進行推動相關交通改善建設與分析之參考基礎。

報告案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
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公
鑒。

**報告案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原住民族
委員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 一、107 年度花東基金無執行數之原因，包含部分計畫地方政府尚未辦理請款事宜。另由於未能確定各計畫執行數，爰已撥款、尚未結報之計畫均列為預付款。
- 二、108 年度已有以前年度計畫陸續辦理核結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督促花東二縣府盡速辦理結報等相關事宜。

討論案： 「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機制，提請討論。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
辦理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有關賴委員所提「花東輔導平台」案，經經濟部再洽賴委員討論結果，將依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現行機制，以行政院東部服務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等單位為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窗口，並由花蓮與臺東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二、花東輔導平台推動情形如下：

（一）投資部分：

1. 花東基金之投資單位包括花東基金(1 億元以上直接投資)、國發基金(1 億元以上直接投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及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 於花東地區加強辦理投資說明會及投資課程，協助投資案源開發與資金媒合，107 年於 6/21、6/22 在花蓮及臺東辦理花東地區投資說明會，進行廣宣及介紹中小企業各項輔助工具，如投資方案、群眾募資平台等，共計 93 位當地業者參與，並轉介 10 家潛力花東企業予國發天使計畫、群募平台及創業者，另邀請產業專家顧問與投管公司訪

視企業，提供營運、行銷、財務與市場布局策略之建議。

(二) 融資部分：

1. 融資保證辦理情形：

(1) 相對保證：責成信保基金與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相對保證，提供設籍臺東縣 20 至 65 歲並辦理稅籍、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獲得臺東縣政府認證之 SBIR 或臺東好物標章之業者最高 200 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最高九成。104 年開辦至 108 年 2 月，信保基金計辦理 269 件，保證金額 1.58 億元，協助臺東縣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75 億元。

(2) 保證績效：107 年度及 108 年 1-2 月對花蓮及臺東地區中小企業之保證情形如下表

花蓮/年度	件數	保證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107	1,302	42.62	54.40
108.1-2	166	4.46	5.76
臺東/年度	件數	保證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107	614	12.20	15.89
108.1-2	92	1.77	2.36

2. 另 107 年經濟部運用花東基金(撥付 5 億元供信保基金辦理融資保證)辦理「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協助受災企業因業務復甦或擴大營運所需資金協處計辦理 112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7.85 億元，保證金額 7.16 億元。

3. 經濟部將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三) 輔導部分：經濟部運用相關投融資及輔導資源，透過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等財務專業輔導機構，共同協助花東地區產業發展。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有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提供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即時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如財務融資診斷輔導、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107年度至108年2月止，總計協助花東地區786家次中小企業諮詢輔導服務。
2. 另於花東地區辦理財會/風險管理主題分享會、中小企業財會新規範說明會、固本傳承講座等服務，並運用榮譽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機制，提供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自107年至108年2月底止，共計辦理5場次財會主題分享會/財會新規範說明會/固本傳承講座，總計285人參與；另提供網實管道財會諮詢，共受理18件花東企業諮詢提問，由29位榮譽會計師回覆，透過上述協助資源強化花東地區中小企業財會基礎，健全財會體質，提升財務管理、風險辨識能力。
3. 另針對107年0206花蓮地震發生後，經濟部除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絡即時了解在地企業災情提供必要協助，並組成關懷訪視團至災區進行訪視協助，由財務顧問至現場陪同企業進行後續災害復工融資診斷服務。協助92家次受災中小企業進行融資診斷與復工輔導，其中協助55家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獲貸總金額新台幣3億8,410萬元整，

另協助 4 家企業成功展延其銀行債務，展延金額為新台幣 9,364 萬 3 千元整，幫助企業順利恢復正常營運。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責成信保基金於 106 年 8 月設置花東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8320208），就近提供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第一線之融資保證諮詢服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賴坤成

106.10.31

一、主旨：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源資訊，有效扶植重點發展產業以落實政策，進而促進花東地區之發展。

二、緣由：

(一) 「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升：近5年執行預算績效偏低(詳下表)，亟待設置在地之「花東輔導平台」，針對重點發展產業有效協助推廣投資、融資及彙整補助資源，以提昇增進預算有效率使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基金來源		4,000	2,500	2,300	276	1,215
基金用途		2	19	189	386	627
賸餘(短絀)		3,998	2,481	2,111	(110)	588

(二) 配合政策，鼓勵企業加強投資台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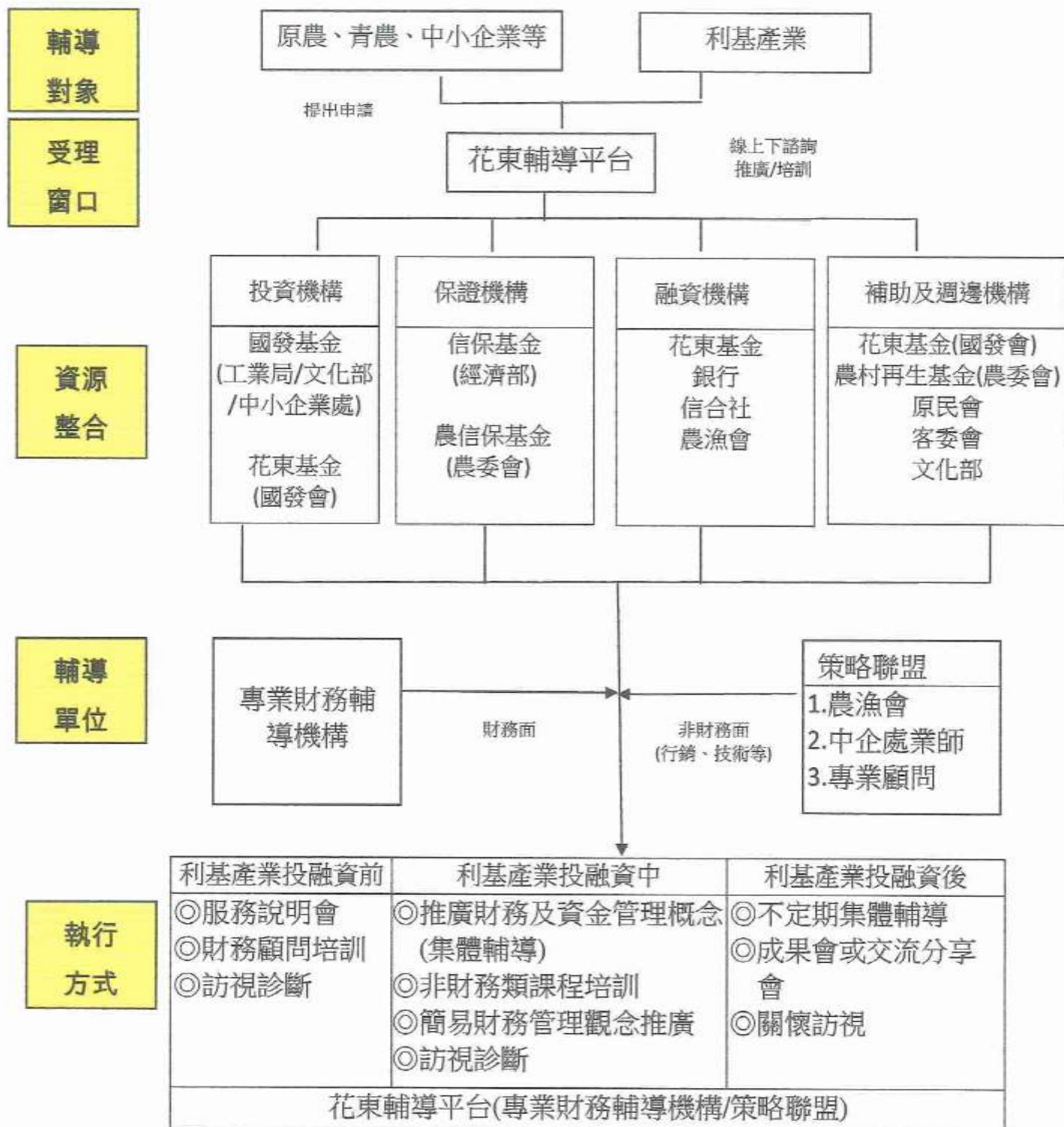
「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由「花東輔導平台」整合產業及財務輔導機構，透過在地服務與推廣，以增加投資、融資案源及提案成功率，擴大落實投資台灣政策。

(三) 地方產業強烈需求反映：花東地區文化、觀光等重點發展產業興起，唯因企業規模相對較小，或因位於偏遠地區與缺乏領頭型產業之帶動，相較不易取得政府投資、銀行資金融通與產業補助之資訊，地方產業財務融通之需求未適時紓緩，另產業投資、融資資金可自償循環使用，「花東基金」預算宜增加使用於產業投

連署人：賴坤成、洪小聖、夏岳九、黃澤意、高淑娟、蔣西甄

資、融資，逐步回歸永續發展之本質。

「花東輔導平台」架構(草)圖



連署人: